

信用承诺

承诺人：南京心岛新舟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

承诺人类别：法人

承诺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115MAK3BMEB5L

承诺类别：证明事项类

承诺事由：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

承诺内容：

- 1、本人/企业填报提供给审批部门的所有材料均合法、真实准确和有效，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；
- 2、自愿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；
- 3、对一经发现的虚假材料提供者，审批部门有权将其不良行为纳入个人/企业诚信记录并抄报至市信用主管部门；
- 4、本企业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自愿遵守。

维诺责任：如违反以上承诺，愿接受主管部门依法查处，并记入社会信用不良信息。

承诺做出日期：2026-09-23

承诺受理单位：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

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3201000129478593

公开类型：可向社会公开